**國立體育大學蔡敏忠博士紀念獎助學金審核要點**

一、設立緣起：

本校高校長俊雄為感念蔡前校長敏忠博士籌備及創立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貢獻與劬勞，特捐款並設立「國立體育大學創校校長蔡敏忠博士紀念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」專戶，以作為本校體育運動成績優良學子獎助學金之用，其後經師長同仁熱烈響應，目前專戶基金已達新臺幣三十八萬餘元。為鼓勵本校體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，本專戶訂於本（一○四）學年度起，以基金孳息作為獎助學金之用，以發揚蔡前校長興學及獎掖後進之美意。

二、基金金額：

本獎學金為留本獎學金，本金為新臺幣三十八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整，每年發放之獎學金以孳息金額為原則，各年度如有未頒發之孳息，以滾入本金生息方式辦理。

三、審查小組:

本獎學金行政作業幕僚單位為本校學務處，審查程序由學務處納入各學年度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核程序中辦理。

四、獎勵對象、名額及金額：

競技學院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學生每年一名，每名獎學金至多新臺幣伍仟元，每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獎勵次數以一次為限；孳息不足時，獎助金額得由本獎學金基金中填補之。

五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
申請者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（一）本校競技學院學生。

（二）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（甲）組競賽獲得前六名以上，或未列大專運動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，獲得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前六名以上，或參加其他國際級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（一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乙份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於每年十月辦理為原則，辦理時程以學務處公告為準。

七、評選程序：

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評選，獲獎學生名單由學生事務處擇期公布，並於本校校慶典禮中頒贈之。

附表

**國立體育大學創校校長蔡敏忠博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技學院 | | 系所： | | 學號： |
| 姓名： | | 生日：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
|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 | | | | |
| 現居地址： | | | | |
| 附件 | □學生證影本  □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（甲）組競賽獲獎證明文件；  □未列大運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，參加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獲獎證明文件  □其他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 | | | | |
| * **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**   **申請人簽名：**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